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5〕88号

---

##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推进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思想引导、专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言传身教，教书育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日照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成员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工作。其中，教务处负责教学管理方面的工作指导；学生工作处、团委、日照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风、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工作指导；人事处负责导师考核的组织及工作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的导师制工作小组，开展本学院导师制的实施工作。具

体工作包括：导师的遴选、聘任及改聘；导师工作过程的具体指导、管理；导师的年度及届满考核等。

## 二、导师的任职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关心学生成长，教书育人，爱岗敬业。

3. 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专业的教学计划，专业水平较高，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

4. 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学校机关部处或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本科生导师，应熟悉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并在我校从事教学管理或所指导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 三、导师的工作职责

1.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生活环境。

3. 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做好学业规划。

4. 指导学生进行专业选择或专业方向选择。

5. 指导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地选课。
6. 指导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内外专业实践活动。
7. 指导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8. 与教学秘书、辅导员密切合作，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并及时向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建言献策。

#### **四、导师的工作要求**

1. 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了解被指导学生的学习情况，并保持不断的联系。
2. 一般情况下，每月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 1 次，一学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 3 次。
3. 每次集体指导应准备书面提纲，针对性要强。集体指导的书面材料应于学期末交学院工作组，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4. 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学生保持密切的联系与交流，及时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

#### **五、管理与考核**

1. 导师的选拔由学院导师制工作小组于每年新生入校前根据任职条件研究确定，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新任导师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岗位培训。
2. 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由学院酌定，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

3. 导师的指导周期一般为 4 年，指导周期内遇有特殊原因，经学院批准，可以调换导师。

4. 每学年指导 1 名本科生视同承担 1 个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但不能直接替代课程教学），学校按各学院的学生数拨付指导费，学院按每位导师实际指导的学生数发给相应的教学工作量酬金。

5. 导师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内容，由人事处组织，学院实施，考核的重点是责任心、指导内容、学生感受 and 实际效果等。每一轮次结束后，学院将参照学生的就业、考研、获奖等指标综合评定学生的发展状况，评选一批优秀本科生导师由学校予以表彰。考评结果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6. 导师任职经历将作为教师职称晋级的重要参考条件。

##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4 级学生开始施行。

